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縣立學校109學年度起聘為長期（聘期超過3個月以上）代理教師聘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代理教師聘期自107學年度起修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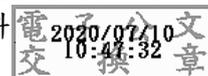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為：「自開學前1周至次年7月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（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）」。

（二）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為：「開學前1周至次年7月3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」。

（三）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維持全學年度聘任，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

二、109學年度起聘為長期（聘期超過3個月以上）代理教師者，自開學前1周起聘者自109年8月24日或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彰化縣大城鄉永光國民小學除外）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10



1090002089

無附件